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环罚〔2025〕8号

当事人名称：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763

地址：大同市大同县医药工业园区

我局于2025年6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过期，未重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5月30日至31日强降雨导致水量剧增，你单位进水集水井液位升高，脱泥车间废水短期内无法进入集水井，导致约35吨污水溢流至厂区外西南处绿化带内，事故发生后你公司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6月1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询问笔录：2025年6月1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2025年6月1日现场照片2份，证明你单位进水集水井因降雨液位升高，脱泥车间废水短期内无法进入集水井，导致污水溢流至厂区外西南处绿化带内（未进入水体）；

4、书证：2025年6月1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4）《关于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1份等。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环罚告〔2025〕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重新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20位缴款码，持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5日